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zhou Zhuangyuan Pasture Co., Ltd.*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3)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

董事會於2019年12月5日批准本公司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根據《公司法》、《證券法》和《發行管理辦法》、《實施細則》、《監管問答》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具體如下：

A. 發行股票類別及面值

以人民幣計值的國內上市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B. 發行方式及發行時間

本次發行全部採用向發行對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方式，本公司將在取得中國證監會核准文件的有效期限內擇機發行相關A股股票。

C. 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發行對象為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不超過10名的特定對象。發行對象為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託投資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遵守法律及法規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以及其他境內機構及個人投資者等；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隻或以上基金認購的，視為一個發行對象；信託投資公司只能以自有資金認購A股股票。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發行對象將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獲得中國證監會發行核准文件後，根據申購報價的情況，遵照價格優先、時間優先的原則合理確定。所有發行對象均以同一價格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且均為現金認購。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預計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將不會參與本次非公開發行項下的新A股認購。如本次非公開發行項下的新A股將發行予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本公司將履行香港上市規則14A章項下的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等要求。

D. 發行價格和定價原則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定價基準日為本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發行期首日。本次發行的發行價格不低於本公司A股股票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的平均成交價的90%。

最終發行價格將在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取得中國證監會發行核准批文後，由董事會按照相關規定根據競價結果以及股東大會的授權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若公司股票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有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的，將對發行底價作相應調整。

E. 發行數量

本次發行股票數量不超過3,800.00萬股(含本數)，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本次發行前公司總股本的20%，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38,000.00萬元人民幣(含本數，未扣除發行費用)。在該上限範圍內，公司董事會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實際發行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最終發行數量。若公司在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本次發行的股票數量將作相應調整。

F. 募集資金數量及用途

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80百萬元(含本數)。本次募集資金主要用於以下方面：

單位：萬元

序號	項目名稱	項目投資總額	擬投入募集資金金額
1	金川區萬頭奶牛養殖循環產業園項目	49,834.57	34,000.00
2	償還銀行借款	<u>4,000.00</u>	<u>4,000.00</u>
合計		<u>53,834.57</u>	<u>38,000.00</u>

本次募集資金將按項目的實際建設進度按需投入。在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前，若公司已使用了銀行貸款或自有資金進行了部分相關項目的投資運作，則在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後，將用募集資金進行置換。若本次募集資金淨額少於擬投入資金總額，不足部分將由公司以自有資金或其他融資方式解決。

G. 限售期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限售期為十二個月，限售期自本次非公開發行結束之日起開始計算。限售期結束後，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交易將按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

H. 上市地點

根據非公開發行將予發行的A股股票將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I. 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本公司滾存的未分配利潤，由本次發行完成後的新老股東共同享有。

J. 決議有效期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決議自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次發行相關議案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本次發行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本次發行將根據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尋求的特定授權作出，並經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生效。關於本次發行的詳細條款(包括發行價及發行規模)經最終釐定後，本公司將另行發佈公告。

本次發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僅供參考及說明用途，假設本次發行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任何變動，且在符合本公司上市地監管要求下根據本次發行最多發行38,000,000股A股（約佔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9.93%及經由本次發行項下發行A股擴充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62%），緊接本次發行完成前及緊隨本次發行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身份/ 權益性質	緊接本次發行完成前		緊隨本次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概約 百分比	
A股					
馬紅富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2,197,400	16.89%	32,197,400	14.08%
	受控制法團權益	45,894,700	24.07%	45,894,700	20.07%
其他A股股東		77,458,500	40.62%	77,458,500	33.87%
根據本次發行將予發行的 新A股		—	—	38,000,000	16.62%
A股小計		<u>155,550,600</u>	<u>81.58%</u>	<u>193,550,600</u>	<u>84.64%</u>
H股		<u>35,130,000</u>	<u>18.42%</u>	<u>35,130,000</u>	<u>15.36%</u>
總計：		<u>190,680,600</u>	<u>100%</u>	<u>228,680,600</u>	<u>100%</u>

附註：

- (1) 馬紅富先生於32,197,4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馬紅富先生亦持有蘭州莊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莊園投資」）97.38%之股權以及甘肅福牛投資有限公司（「福牛」）39.44%之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莊園投資所持30,894,700股股份中及福牛所持1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A股及H股總數之約59.04%由公眾人士持有，其中H股公眾股東持股量約18.42%。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並無任何變動（除本次非公開發行外），且本公司於本次非公開發行下將予發行之最多38,000,000股新A股悉數由公眾股東持有，緊隨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本公司A股及H股總公眾持股量約為65.85%，其中H股公眾持股量約為15.36%。董事會預期本公司將繼續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中適用的最低要求。

本次發行的理由及裨益

公司擬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投資“萬頭奶牛養殖循環產業園項目”，該項目完成後將進一步提升公司自有原奶供應比例，從源頭上保障公司的產品質量，實現公司長期、穩定的可持續性發展。同時，隨著公司“日加工600噸液體奶改擴建項目”的逐步建成投產，公司乳製品日加工能力和年生產能力、生產工藝、生產效率等較之前均有一定幅度提升，對原奶需求亦將同步加大。“萬頭奶牛養殖循環產業園項目”的實施和投產將為公司“日加工600噸液體奶改擴建項目”的順利實施提供必要的原料奶保障，並滿足公司及子公司日益增長的生產用原料奶需求，保證公司自有原料奶穩定的供應比例。

隨著公司自身業務的不斷發展以及“日加工600噸液體奶改擴建項目”的投資建設，公司負債規模尤其是短期貸款近期明顯增大。隨著以自有資金先行投入的萬頭奶牛養殖循環產業園項目的進一步實施，公司預計未來銀行貸款進一步增加。公司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償還部分銀行貸款，將一定程度降低公司負債規模（尤其是短期借款），減少財務費用，優化資本結構，增強財務穩健性和提高公司抗風險能力。

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公司經營現實需要及未來戰略發展規劃，具有良好的市場前景和經濟效益。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施，公司將進一步提升公司自有奶源供給比例，加強公司產品品質控制，解決公司未來日益增長的原奶需求，優化公司產品結構，提升公司盈利水準，增加公司核心競爭力，促進公司的可持續發展，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集資活動

於2019年1月31日，董事會批准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於2019年5月23日，有關發行A股可轉債的議案於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於2019年7月23日，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申請撤回有關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申請文件。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自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就發行股本證券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次發行將根據將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得的股東特別授權作出，並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本次發行及其他相關議案詳情的通函，連同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在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

鑒於本次發行須符合若干先決條件，因此未必會繼續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本次發行之詳細條款另行作出公告。本公告的發佈僅為提供信息，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

釋義

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國內上市普通股，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2020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
「《發行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會議」	指	本公司於2019年12月5日（星期四）召開的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	指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已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533）且其A股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股票代碼：002910）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次非公開發行而將召開的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實施細則》」	指	《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
「本次非公開發行」或「本次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非公開發行不超過38,000,000股新A股股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監管問答》」	指	《發行監管問答—關於引導規範上市公司融資行為的監管要求（修訂版）》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公司股東大會」 指 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馬紅富

中國蘭州，2019年12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紅富先生、王國福先生、陳玉海先生及張騫予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葉健聰先生及宋曉鵬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志軍女士、趙新民先生及黃楚恆先生。

* 僅供識別